

附表一之六 永續揭露指標—鋼鐵工業 (修正後)

編號	指標	指標種類	年度揭露情形	單位	備註
一	消耗能源總量、外購電力百分比、再生能源使用率及自發自用能源總量(註 1)	量化		十億焦耳(GJ), 百分比(%)	
二	消耗燃料總量、煤炭百分比、天然氣百分比及再生燃料百分比	量化		十億焦耳(GJ), 百分比(%)	
三	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	量化		千立方公尺 (1,000m ³)	
四	所產生廢棄物之重量、有害廢棄物之百分比及回收百分比	量化		公噸 (t), 百分比 (%)	
五	說明職業災害人數及比率	量化		數量, 比率(%)	
六	依產品類別之主要產品產量	量化		依產品類型而不同	

註 1：自發自用能源總量依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、「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」或相關子法之定義。